

哀公

哀公二年夏，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。

傳：「戚者何？衛之邑也。曷爲不言入于衛？父有子，子不得有父也。」

案、經文之例，書納即不書入，書入即不書納，避複文也。戚是衛邑，並不是衛都，自不能書納蒯聵于衛，傳自作解釋說：不言入於衛，是因衛靈公不立蒯聵，蒯聵即不得有父之衛國，故不書入于衛，此解實離經義甚遠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六月乙酉，晉趙鞅帥師納衛太子于戚，宵迷。陽虎曰：
「右河而南，必至焉。」使太子絕，八人衰絰，偽自衛逆者，告于門，哭而入，遂居之。

定公十四年蒯聵奔宋，並非奔晉，晉趙鞅因怨衛靈公資助范氏、中行氏，故用陽虎之計，於衛靈公卒時，假借納蒯聵而伐衛喪以報私怨。

哀公三年春，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。

傳：「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？伯討也。此其爲伯討奈何？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，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距之也。輒者曷爲者也？蒯聵之子也。然則曷爲不立蒯聵而立輒？蒯聵爲無道，靈公逐蒯聵而立輒。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？曰：可。其可奈何？不以父命辭王父命。以王父命辭父命，是父之行乎子也。不以家事辭王事，以王事辭家事，是上之行乎下也。」

案、齊衛助范氏、中行氏以抗晉趙鞅，去年趙鞅納衛蒯聵于戚，欲以取衛，故此時齊衛圍戚，而以齊爲兵首，總是借他國之爭，以釋私怨，傳說是伯討，自然是迂遠於經義和事實。

又、據《左傳》所載：定公十四年衛大子蒯聵謀殺夫人南子，不成、而奔宋，衛靈公盡逐大子之黨。靈公欲立公子郢，郢不肯。及靈公卒時，夫人南子曰：「命公子郢爲大子，君命也。」

公子郢曰：「郢異於他子，且君沒於吾手，若有之，郢必聞之，且亡人之子輒在。」乃立輒。據此，輒乃夫人南子所立，不關於靈公，傳說靈公逐蒯聵而立輒，似和史實不合。

至於傳說不以父命辭王父命，總於事理和人情有違，《論語·述而篇》：

冉有曰：「夫子為衛君乎？」子貢曰：「諾，吾將問之。」入曰：「伯夷、叔齊何人也？」曰：「古之賢人也。」曰：「怨乎？」曰：「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？」出曰：「夫子不為也。」

孔子居衛，為公養之仕，子貢以伯夷叔齊之事為問，而知孔子不為衛君，則輒之距父不得以王父命為解可知，又子路問：衛君待夫子而為政，子將奚先？孔子說：必也正名乎！也是以衛父子爭國，故正名莫此為先。則衛公輒不得為正，義實甚明。若輒者，自應如公子郢辭君位而不居，以身從父，終身訴然，樂而忘天下，則得乎義理之正。若太子蒯聵者，既得罪於靈公及夫人南子，出奔在外，也應如晉公子重耳，相時而動，否則寧終老於外，不應受晉趙鞅嗾使，回衛爭國。

哀公四年春王三月庚戌，盜殺蔡侯申。

傳：「弑君賤者窮諸人，此其稱盜以弑何？賤乎賤者也。賤乎賤者孰謂？謂罪人也。」

案、三月，《左傳》《穀梁》經文都作二月，包慎言《春秋公羊傳歷譜》說：

公羊經冤月有庚戌，據曆為二月之二十二日，三月無庚戌，左氏、穀梁均作二月，疑公羊誤。

又、經文襄公二十九年閼弑吳子餘祭，閼是罪人以守門者，經並不稱盜，可見傳以盜為罪人，似不得經義所在。據《左傳》

說：

蔡昭侯將如吳，諸大夫恐其又遷也，承，公孫翩逐而射之，入於人家而卒。以兩矢門之，眾莫敢進，文之錯後至，曰：「如牆而進，多而殺二人。」錯執弓而先，翩射之，中肘，錯遂殺之，故逐公孫辰，而殺公孫姓、公孫盱。

《史紀·管蔡世家》說：

昭侯將朝于吳，大夫恐其復遷，乃令賊利殺昭侯，已而誅賊利以解過。

合兩文以觀，似蔡侯欲遷於吳以避楚難，而諸大夫皆不樂遷，故有人使賊於路中弑蔡侯，亂人既眾，無得而指名，故稱盜弑。

哀公六年秋，齊陽生入于齊。齊陳乞弑其君舍。

傳：「弑而立者，不以當國之辭言之，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何？爲諼也。此其爲諼奈何？景公謂陳乞曰：『吾欲立舍，何如？』陳乞曰：『所樂乎爲君者，欲立則立之，不欲立則不立，君如欲立之，則臣請立之。』陽生謂陳乞曰：『吾聞子蓋將不欲立我也。』陳乞曰：『夫千乘之主，將廢正而立不正，必殺正者，吾不立子者，所以生子者也，走矣。』與之玉節而走之。景公死而舍立，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，除景公之喪，諸大夫皆在朝，陳乞曰：『常之母，有魚菽之祭，願諸大夫之化我也。』諸大夫皆曰諾，於是皆之陳乞之家坐，陳乞曰：『吾有所爲甲，請以示焉。』諸大夫皆曰諾，於是使力士舉巨囊而至中霤，諸大夫見之，皆色然而駭，開之則闐然公子陽生也。陳乞曰：『此君也矣。』諸大夫不得已，皆逡巡北面，再拜稽首而君之爾，自是往弑舍。」

案、傳說「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」，和傳例以國氏者爲當國之辭，義相背反，弑而立正是當國，爲何又不以當國之辭言之？

可見違離經義甚遠，可參見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鄢下所論。據傳所言，誣詐齊大夫，誣詐陽生，都是陳乞。陳乞早欲謀竊齊國，故召陽生，欺諸大夫，弑舍，專執威柄，經書陳乞弑其君舍，正是直指罪魁所在。

哀公七年秋，公伐邾婁。八月己酉，入邾婁，以邾婁子益來。

傳：「入不言伐，此其言伐何？內辭也，若使他人然。邾婁子益何以名？絕。曷爲絕之？獲也。曷爲不言其獲？內大惡諱也。」

案、傳例入不言伐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文公十五年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下所論。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《公羊》之說非也，邾魯相近，故初秋伐之，八月又入之，此自兩事，理當並書耳。且入邾婁，使若他人猶可諉，以邾婁子益來，又可云他人乎？

又、據經文諸侯被執書不書名並無定例，書名者有：莊公十年以蔡侯獻舞歸、宣公十五年以潞子嬰兒歸、定公四年以沈子嘉歸、六年以許男斯歸、十四年以頓子牷歸、十五年以胡子豹歸、哀公七年以邾婁子益來、八年以曹伯陽歸。不書名者有：僖公五年晉人執虞公、僖公十五年獲晉侯、僖公二十六年以隗子歸。依上述經文定公以來都書名，是於近世紀錄為詳，傳謂邾婁子稱名是絕之，似不合經義。

又、經文書獲即不書以歸，書以歸即不書獲，此既書以邾婁子益來，自不書獲邾婁子，傳謂諱內大惡故不書獲，也不合經旨。傅隸樸《春秋三傳比義》說：

僖十五年「晉侯與秦伯戰于韓，獲晉侯」，那是因為在戰場上被俘，凡書「以歸」「以來」者，都不是戰場上見俘，公羊不究史實，徒逞臆斷，其謬誤乃是必然的。

分別經文書以歸和書獲涵義不同，也有理據，可從。

哀公八年春王正月，宋公入曹，以曹伯陽歸。

傳：「曹伯陽何以名？絕。曷爲絕之？滅也。曷爲不言其滅？諱同姓之滅也。何諱乎同姓之滅？力能救而不救也。」

案、《春秋》於近世紀錄爲詳，故曹伯陽書名，可參見上文所論。據《左傳》也說宋滅曹，但經文書入，與滅例不同，《孟子·告子下》有曹交，爲曹君之弟，似曹非亡國，或者宋入曹時，並未絕曹之祀，如晉存虞祀之例，故不書滅。可參見隱公二年無駭帥師入極下所論。

哀公八年夏，齊人取讒及憲。

傳：「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所以賂齊也。曷爲賂齊？爲以邾妻子益來也。」

案、傳例外取邑不書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隱公四年取牟婁下所論。

傳謂魯以邾妻子來，畏齊怒，故以兩邑賂之。據《左傳》：
齊悼公之來也，季康子以其妹妻之，即位而逆之，季鮫通焉，女言其情，弗敢與也，齊侯怒。夏五月，齊鮑叔帥師伐我，取讒及闔。或譖胡姬於齊侯曰：安孺子之黨也。六月，……齊侯使如吳請師，將以伐我，乃歸邾子。

據左氏之說，魯以邾子來，吳即伐魯，取盟而去。齊悼公因季姬之故伐魯，取讒及闔，悼公未得季姬，故又使如吳請師同伐魯，魯懼，歸邾子，又與齊平，歸季姬於齊，齊悼公嬖之，故歸還讒及闔於魯。

哀公九年春，宋皇瑗取鄭師于雍丘。

傳：「其言取之何？易也。其易奈何？詐之也。」

案、傳解此取爲詐之，何休注：

詐謂陷阱奇伏之類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鄭武子賸之嬖許瑕求邑，無以與之，請外取，許之，故圍宋雍丘。宋皇瑗圍鄭師，每日遷舍，壘合，鄭師哭，子姚救之，大敗。二月甲戌，宋取鄭師於雍丘。

孔穎達疏：

莊十一年傳例曰：「覆而敗之曰取某師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覆者謂威力兼備，若羅網之所掩覆，一軍皆見禽制，故以取為文，專制之辭也。」

《穀梁》說：

取，易辭也。

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

《穀梁》但言易辭，此是《春秋》著例以易見病，明非取義於詐之覆之。詐之覆之，經皆通言敗，故乘丘疑戰之等皆言敗，晉敗秦于殽，匹馬倚輪不反，亦言敗也，言敗者易與不易皆得包之。

是經文書取師以明其易，非以明其詐。《公羊傳》自有詐戰之例，故詐覆也不可以言取，知傳說誤。

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，螽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何異爾？不時也。」

案、據《左傳》說：

冬十二月螽，季孫問諸仲尼，仲尼曰：「丘聞之，火伏而後蟄者畢。今火猶西流，司歷過也。」

周之十二月為夏之十月。夏之九月昏，火星漸流下西南，至十月昏則伏而不見。今火猶西流，知在夏之九月，在周為十一月，故說：司歷過也。孔子答季孫所以十二月猶有螽之故，但《春秋》於十二月書螽，自是記其災異，並不是要顯示司歷之過。

哀公十三年春，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壘。

傳：「其言取之何？易也。其易奈何？詐反也。」

案、哀公九年宋取鄭師于雍丘，傳以爲詐而取之。今年鄭取宋師于壘，故傳解爲詐取以反報之，這自然是不合經義，可參見上文所論。據《左傳》說：十二年宋向巢伐鄭圍壘，鄭罕達救壘圍宋師，至十三年春，遂取宋師于壘。據經文哀公七年以來，宋鄭屢起兵端，九年宋取鄭師，十三年鄭取宋師，這都是覆軍殺將的。

哀公十三年夏，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。

傳：「吳何以稱子？吳主會也。吳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。其言及吳子何？會兩伯之辭也。不與夷狄之主中國，則曷爲以會兩伯之辭言之？重吳也。曷爲重吳？吳在是，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。」

案、傳說吳主會故稱子，和經義不合，吳、楚書子只是其本稱，經書晉侯及吳子，自不能單稱吳，文例如此，並非別有涵義。此會吳子自佔有重要地位，但說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，則是誇張之辭，至少宋、楚、秦就不至了，陳立《公羊義疏》說：

蓋欲實而言之，則天下諸侯豈可悉至，若歷言某侯某侯，則有不至之國，而魯乃與會，其恥甚，故但舉大國晉，見天下諸侯莫敢不至，魯因亦蒙俗會之，其恥少殺也。

此解要作調人，而更見傳說不是實語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，此會於盟時吳、晉爭先，而終乃先晉人。據《國語·吳語》說：吳公先歟，晉侯亞之。兩文不同，而傳說吳主會，以吳爲先，和《國語》同義。晉、吳兩國簡牘所記，或者曲筆從己，故所述不同，若據當時事勢言之，晉國之不競，已有數世，自襄公二十七年宋之盟先楚人以來，不復能宗諸侯，

此時黃池之會，吳子志意方銳，晉何能與之爭長？《左傳》書盟先晉人，杜預注：

盟不書，諸侯恥之，故不錄也。

若晉人主盟，有何可恥？必定是吳子主盟，故諸侯恥之而不錄。盟時越已入吳，吳子倉促回國，不及赴告於魯，而諸侯也恥之，故魯史無由書盟。據經文書晉侯及吳子，是會兩伯之辭，而吳子在下，以中國爲主，這自是經文書法的通例。

哀公十四年春，西狩獲麟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何異爾？非中國之獸也。然則孰狩之？薪采者也。薪采者則微者也，曷爲以狩言之？大之也。曷爲大之？爲獲麟大之也。曷爲爲獲麟大之？麟者仁獸也，有王者則至，無王者則不至。有以告曰：『有麐而角者。』孔子曰：『孰爲來哉？孰爲來哉？』反袂拭面，涕沾袍。顏淵死，子曰：『噫！天喪予。』子路死，子曰：『噫！天祝予。』西狩獲麟，孔子曰：『吾道窮矣。』《春秋》何以始乎隱？祖之所逮聞也。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何以終乎哀十四年？曰：備矣。君子曷爲爲《春秋》？撥亂世，反諸正，莫近諸《春秋》則未知其爲是與？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？未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，制《春秋》之義，以俟後聖，以君子之爲，亦有樂乎此也。」

案、傳說麟非中國之獸，《爾雅·釋獸》說：

麐（即麟），麐身牛尾一角。

《詩經·周南》有〈麟之趾〉篇，孔穎達疏引陸機疏說：

麟，麐身牛尾馬足，黃色，員蹄，一角，角端有肉，音中鐘呂，行中規矩，遊必擇地，詳而後處，不履生蟲，不踐生草，不群居，不侶行，不入陷窪，不罹羅網，王者至仁則出。今并州界有麟大小如鹿，非瑞應麟也。

古人以麟為瑞應，中國自有之，傳以為非中國之獸，自誤。

又傳以為本非狩，因薪采者獲麟，為大其獲麟，故以狩言之。采薪既是微者，怎能加以狩名呢？孔子說要「正名」，又說「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」，傳的解說，和此正相背反，當然不合經義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十四年春，西狩與大野，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，以為不祥，以賜虞人。仲尼觀之曰：「麟也。」然後取之。

哀公是否親行狩禮，不可知，據《周禮》四時蒐狩是大司馬之職，既然叔孫氏之車士獲麟，則叔孫氏必在場可知，叔孫為魯卿，所以經文書狩。麟獸不常見，人皆不識，因孔子辨別而後知，故魯史書獲麟。

又據傳說，獲麟時孔子反袂拭面，涕沾袍，曰：「吾道窮矣。」麟出不時，見獲而死，如大道不見行於世，故孔子自歎「吾道窮矣」，則並不以為獲麟是瑞應，而何休注解說獲麟，是孔子將歿之徵，又說是為漢劉季而出，隨意立說，恐怕不是傳義所有。

又傳說記異，只是記錄異象，注家好說災異之應，故以為這是周將亡之異，當然也不合傳文之義。

又傳說孔子是要撥亂世，反諸正，又樂道堯舜之道，故作《春秋》，也樂於後世有如堯舜之君者能知孔子制作，故制《春秋》之義，以待後聖，這便是孔子之所樂。這解釋文義也平正，何休注卻要拉扯上劉漢受命、為漢立法之說，可謂大失傳義。

又《春秋》始於魯隱公，傳說是祖之所逮聞，義似不然。杜預《春秋左氏傳序》說：

曰：「然則《春秋》何始於魯隱公？」答曰：「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，隱公讓國之賢君也。考乎其時則相接，言乎其位則列國，本乎其始則周公之胤祚也。若平王能祈

天永命，紹開中興；隱公能加宣祖業，光啟王室。則西周之美可尋，文武之跡不墜。是故因其歷數，附其行事，采周之舊，以會成王義，垂法將來。」

杜預的說明，頗為全面。但以隱公為讓國之賢君，故始於隱公，這是一種理想的解釋，據《孟子·離婁下》說：「王者之跡息而詩亡，詩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」又說：「其事則齊桓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孔子曰：『其義則丘竊取之矣！』。」天子采詩，所以觀政教風俗，考其得失，而周自東遷以來，天子不省方，諸侯不入觀，則陳詩之典廢，故說詩亡，詩亡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《春秋》始於魯隱公，論其時代則和詩亡相接，論其紀事，也同樣要觀政教風俗，考其得失，既是在存周道的典制，也是在明世事的變遷。有可能是魯隱公以前，史事猶略，不必重加修訂，魯隱公之後，各方諸侯勢力抬頭，相與聘問會盟，於是國際之間，往來頻繁，事務加多，而魯史策書則多存周代舊法，所以孔子因魯史記作《春秋》，始於魯隱公，而周東遷以來之政教變遷，可得而詳考，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說孔子是：

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，興於魯而次《春秋》，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，約其文詞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，王道備，人事浹。

次《春秋》而王道備，人事浹，則其文、其史、其義皆具，和孟子同義，《春秋》始於魯隱，固因時代的變化，不因隱公為賢君也。

《春秋》寫作起迄的時間，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說：哀公十四年獲麟，孔子自認「吾道不行矣！」乃因史記作《春秋》。杜預說是「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，所感而起，固所以為終也。」兩說相同，以為因感於獲麟而作《春秋》，又以獲麟之事作結束。

孔穎達疏引服虔說：

夫子哀十一年自衛反魯而作《春秋》，約之以禮，故有麟應而至。

賈逵服虔認為孔子自衛反魯作《春秋》，三年文成而致麟。孔子反魯後，專心一意在整理典籍，序《書傳》、正樂、刪《詩》、編《易》等，故此時修訂《春秋》也有可能，修訂至哀公十四年，因西狩獲麟，孔子感於麟出不時，有吾道不行之嘆，所以就修訂到獲麟為止。若說《春秋》文成而致麟，則哀公只記到春獲麟而止，不記至年終，怎能說是文成呢？